

证券代码：871261

证券简称：水威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监事会制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实行下列议事原则：

（一）整体负责的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应站在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向全体股东和职工负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法定出席人数的原则。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数必须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

及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三）多数通过有效的原则。监事会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四）无条件执行决议的原则。缺席监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持反对意见和弃权的监事）均对通过的决议负有执行义务。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监事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在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下，股东会在监事选举中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
-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对董事会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对外泄露公司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

当予以撤换；

（六）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

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一般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监事联名提议，应召开临时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议案。提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案的原因；
- （二）提案的议题；
- （三）提案人以及提案时间；
- （四）提案人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讨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提高全体监事的素养；

（二）依据股东和职工对重大问题的反映和意见，审议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机构回复或公告相关问题；

（三）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报告；

（四）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情况；

（五）审议涉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且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尽量弄清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四条 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含接受委托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

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单；
- （三）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会议日程；
- （五）会议发言要点；
- （六）会议决议结果；
- （七）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准备、情况汇总总结、反映及备案、工作报告、决议及公告等，应配备专人整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